

证券代码：837006

证券简称：晟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十五楼会议室（江苏省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学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917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762,8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874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42,3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静迪、侯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